

(7)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凌云县中学的凌云县中学智能 AI 多媒体教学设备（智慧黑板）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86 寸电容智慧黑板、视频展台、智能翻页笔、一体化有源音箱、无线麦克风、多媒体设备集中管理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视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人，营业收入为3101.90万元，资产总额为966.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南宁一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3. 仅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交。